标准体系编号：XZ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XZ.310.006—2022

|  |
| --- |
|       |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行政服务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行政服务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长征、翟高洁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路根雪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应急的事故分级、应急组织及职责、日常工作、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责任追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堂食品安全应急。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地区（港澳台）、跨国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理的。
	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1. 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
	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
	1. 较轻食品安全事故（Ⅴ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轻食品安全事故：

1. 造成伤害人数30人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2. 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较严重危害的。
3. 食堂可能发生的事故和紧急情况有：
	* 火灾事故；
	* 水、汽异常情况；
	* 卫生、人员健康异常；
	* 违反操作规范；
	* 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包括投毒等）。
4. 应急组织及职责

食堂应成立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调查、处理、善后工作，制定整改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适宜。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随时掌握应急 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保障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行政服务科成立监督检查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 日常工作
	1. 完善制度

在政府下发有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机关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行政服务科。

* 1. 强化督查

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行政服务科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

* 1. 落实职责

食堂所有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实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 1. 加强教育

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应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 1. 添置设备

食堂要应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1. 事故应急处理
	1. 报告制度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时报告。

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

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 1. 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中心主任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组织求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 1. 医疗求援

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

应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

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 1. 联系家属

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家属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

做好家属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设立家属联络处，及时解答家属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属做好服务工作。

* 1. 病源保护。

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封存可能造成事故的食品、原材料、加工现场、用具、设备等，收集有关样本，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 1. 人员调度

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行政服务科具体安排，必要时宜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

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 1. 信息公开

保障员工和家属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 事故责任追究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